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732号

申请人：深圳××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7日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20日，职工石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5年1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与石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

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5年3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石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石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158元（补缴起止年月：2022年12月—2024年10月）。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石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针对申请人关于已经就公积金补偿作出约定的主张，经核

查，申请人与职工石某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确认书》及申请人提交的《离职证明》均未明确约定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3月7日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6日